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9BJA80261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6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90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57.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12.30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45.0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为XYZH/2016BJA80261）予以验证。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2019年6月30日余额（元）	未使用金额比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2000 0001 6210 0001 0967 594	101,970,600.00	4,749,002.09	4.6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1101 0401 6000 0448 877	61,430,320.00	648.02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谷大厦支行	3467 6531 8038	33,049,800.00	0.00	0.00%
合计		196,450,720.00	4,749,650.11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谷大厦支行开立关于营销及网络服务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该项目已实施完毕，于2017年8月3日销户。

（二）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年8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公

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相关议案。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辽宁邮电99.854%股权，股份及现金支付对价共计178,826.53万元，其中现金对价金额为20,520.99万元，其余为股份对价。

2018年4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志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2号）批准，本公司获准向陈志生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51.8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24.0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41.97万元，与前期议案中计划募集20,520.99万元的差额为12,653.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9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为XYZH/2019BJA80102）予以验证，此款项于报告期末已全部用于支付并购辽宁邮电现金对价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2019年6月30日余额（元）	未使用金额比例
民生银行香山支行	6309 8444 7	78,678,836.30	194,672.73	0.25%
合计		78,678,836.30	194,672.7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一）；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二）。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6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资金 49,991,939.02 元，其中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预先投入 9,809,849.84 元、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控解决方案研究升级项目预先投入 19,628,975.99 元、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预先投入 20,553,113.19 元。公司已经以募集资金置换出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就先期投入的资金置换编制了《专项说明》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6BJA80301 的《鉴证报告》。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 9,9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其中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购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6,00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到期收回；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3,10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到期收回；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80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到期收回；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购买北京银行理财产品 4,600 万，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到期收回；于 2018 年 2 月 9 日购买北京银行理财产品 3,000 万，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到期收回。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74.96 万元及届时产生的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本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2019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94,672.73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0.07%，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支付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一）；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二）。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和公司

章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志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2号）批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形式购买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99.854%股权。其中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及支付现金对价的形式购买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家机构和陈志生等 38 名自然人共同持有的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99.854%股权。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办理完毕购买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99.854%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为了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344.63 万元，完成盈利预测总额的 100.40%。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披露一致。

六、其他

无。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一（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45.0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308.1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308.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6年：			10,56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7年：			4,969.40		
						2018年：			3,296.56		
						2019年1-6月：			479.9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	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	10,197.06	10,197.06	9,860.18	10,197.06	10,197.06	9,860.18	336.88	2019-3-31	
2	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控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	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控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	6,143.03	6,143.03	6,143.03	6,143.03	6,143.03	6,143.03	0.00	2018-6-3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304.98	3,304.98	3,304.98	3,304.98	3,304.98	3,304.98	0.00	2017-12-31	

附件一（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641.97						7,641.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00						7,641.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9年1-6月：			7,641.91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机构和陈志生等38名自然人共同持有的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99.854%股权之现金对价部分	收购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机构和陈志生等38名自然人共同持有的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99.854%股权之现金对价部分	20,520.99	7,641.97	7,641.91	20,520.99	7,641.97	7,641.91	0.06	不适用

附件二（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注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2)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1	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	不适用	7,691.10	--	--	--	2,795.89	2,795.89	否
2	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控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	不适用	7,900.15	--	--	612.08	761.21	1,373.29	否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注1：2019年1-6月本公司实际效益数据未经审计。

注2：承诺效益为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承诺净利润合计，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实现效益承诺：

① 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项目建设期三年，第四年开始投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6年5月，截至2019年6月30日，研发项目基本投入使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项目设备投资的金额分别为4,988.69万元、2,007.40万元和2,384.14万元，已研究完毕。2019年1-6月实现净利润2,795.89万元。

② 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控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项目建设期三年，第四年开始投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6年5月，截至2019年6月30日，研发项目基本投入使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项目设备投资的金额分别为3,059.46万元、2,171.15万元和912.42万元，已研究完毕。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612.08万元，2019年1-6月实现净利润761.21万元。

③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该项目为公司各地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为费用类项目，不产生效益。

附件二（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2)	实际效益 (注3)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1	收购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机构和陈志生等38名自然人共同持有的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99.854%股权之现金对价部分	不适用	不适用	--	--	448.92	187.72	636.64	不适用

注1：2019年1-6月本公司实际效益数据未经审计。

注2：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和公司章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志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2号）批准，本公司收购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99.854%股权。

本公司委托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9月30日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卓信大华以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值的认定，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2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重组各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重组各方以评估值作为协议定价，以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预测金额为依据约定2016年、2017年、2018年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预测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500.00万元、12,000.00万元、13,700.00万元，其中与募投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对应的承诺效益分别不低于4,025.77万元、4,600.88万元、5,252.67万元。2016-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344.63万元，完成盈利预测总额的100.40%。因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变更工商登记信息，本募投项目实际效益自2018年5月起计算。

注3：因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原股东承诺效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量，因此本募投项目实际效益计量口径与之保持一致。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2018年5-12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23.19万元，与募投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对应的实际效益为448.92万元；2019年1-6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00.45万元，与募投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对应的实际效益为187.72万元。